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379號

原　　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訴訟代理人　盧佳吟
被　　告　禾佳農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洋佳
被　　告　王藝蓉
　　李儀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爭議，業以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本約定書以貴單位（即原告）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並以該履行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上開約定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又查，原告公司所在地即營業所址設臺北市○○區○○路○○號1、2、3樓、65號8、9樓，有經濟部商工登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在卷可參，揆諸首揭條文規定，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常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忻蒨